



Agence du revenu
du Canada

Canada Revenue
Agency

新移民须知

2004

T4055(C) Rev.04

Simplified

Canada

视觉有障碍的人士可以致电或浏览网址 www.cra.gc.ca/alternate 索取特别服务的资料，包括点字或大字版本、电脑磁碟或录音带。加拿大境内，请于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时十五分至下午五时（东岸时间），致电 1-800-267-1267；美国则致电 1-800-267-5177。如果你在加拿大和美国以外的地方，可以采用由加拿大国际税务办事处付费的方法，致电 (613) 952-3741。

我们会重视您的意见！

我们每年都会审核这本手册，如果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敬请提供以协助我们改善本手册的内容。

請把你對本手冊的意見寄往：

Client Services Directorate

Canada Revenue Agency

Lancaster Road

Ottawa ON K1A 0L5

CANADA

在本小册子中，我们采用“加拿大税务局”及缩略字“CRA”来代替加拿大海关及税务局。这反映出本局最近的结购转变。

目录

页数

在阅读本手册之前	4
本手册是否对你适用?	4
你是否加拿大税务居民?	4
加拿大的税务制度	5
社会保险号码(工作咭)	6
加拿大子女税务优惠	6
你是否必须呈交报税表?	8
你应使用那种税务及优惠资料表格?	8
你该在何处索取所需的资料及表格?	8
你应在何时呈交二零零四年报税表?	9
报税表该交待何处	9
填写你的报税表	10
身分证明	10
货品及服务税/统一销售税(GST/HST)优惠额申请	11
收入	11
扣减款项	13
联邦税及减免额	14
省或地区税	18
退税或尚欠税款项.....	18
国际税务互惠条约	19
你需要更多资料吗?	20
你的代表	20
如果你搬迁的话.....	20

在阅读本手册之前

本手册是否对你适用？

如果你在二零零四年由另一个国家迁往加拿大定居，你就需要这本手册。本手册介绍你认识加拿大的所得税制度，并帮助你身为加拿大居民，填写及呈交首份所得税申报表。

若在二零零四年内，你只是暂时探访加拿大，本手册对你并不适用。你应该索取非居民与所得税指南（编号 T4058, *Non-Residents and Income Tax*）及表格。

你是否加拿大居民？

当你在加拿大境内建立足够的居住联系时，你就成为加拿大的税务居民。一般来说，你在抵达加拿大的当天就建立了这些联系。

什么是居住联系？

居住联系包括拥有：

- 加拿大境内的住处；
- 配偶或同居配偶〔请参阅 *General Income Tax and Benefit Guide*（一般所得税及优惠指南）内「配偶」或「同居配偶」的定义〕，以及迁往加拿大与你共住的受供养人士；
- 加拿大境内的私人财产（如汽车或家具等）；及
- 在加拿大与社会的联系。

其他可能有关的联系包括拥有加拿大驾驶执照、加拿大的银行账户或信用卡，以及加拿大省内或地区内的健康保险计划等。

已经在加拿大建立居住联系的新移民，可以是受保护人士，或已向加拿大公民及移民部申请永久移民身分的人士，或已获永久移民身分的人士，或已获加拿大公民及移民部原则上批准在加拿大逗留的人士。

如果你于早年中断在加拿大的居住联系并离开了加拿大，那么当你迁回加拿大并重建居住联系时，你就又成为加拿大税务居民。

你是否需要协助来确定你的税务居民身分？

如果你不能确定你是否符合加拿大税务居民的身份，请填写税务居民身份认证表〔编号 NR74, *Determination of Residency Status (Entering Canada)*〕。并尽快把表格寄给我们，以便我们可以在你报税限期之前协助你确认税务居民身份提供意见。

有关税务居民方面的资料，可参阅说明公告 Interpretation Bulletin IT-221, *Determination of an Individual's Residence Status*。

加拿大的税务制度

加拿大的税务制度与许多国家类同。雇主和发薪人通常首先在工资中扣除税款，而有生意或租务收入的人士则通常分期预缴税款。

每年，你根据收入填妥及呈交报税表，来评定你的最终税务义务。你在报税表上需要列出收入，申请所有可能有资格获得的扣税额及不退款的税务优惠额，然后决定你该年是否需补缴不足之税款，或是否有资格获退还在该年度内被扣除的部分或全部税款。

加拿大课税制度的一项重要特色，是你有权利和责任每年核证你的所得税状况，并确保根据法律缴付正确的税额。

《你的权利》指南(编号 **RC4213**, *Your Rights*)概述你与我们交往时会得到的公平待遇。至于你其他的权利，可查阅《加拿大人权及自由宪章》(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成文法和习惯法。

社会保险号码(工作咭)

身为加拿大新移民，你需要一个社会保险号码(SIN)，俗称工作咭。这是一个有九位数字的识别号码。该号码是独一无二的，请小心保存。

由于你的社会保险号码是个人专有的，我们用它来证明你的身分。你应向为你准备税务单的人士，提供你的社会保险号码(工作咭)。

我们亦用你的社会保险号码(工作咭)，来锁定及更新你的收入记录，以计算你对加拿大退休金计划(CPP)或魁北克省退休金计划(QPP)的供款额。我们采用分配给你的社会保险号码是因为在你退休后可以获得的CPP和QPP金额是根据你的收入记录来计算的。

如果你没有申请社会保险号码(工作咭)，可以向任何一个加拿大社会发展部[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SDC)]查询。在电话簿政府分页中，你可找到你所居住地区内之加拿大社会发展部的地址及电话号码。你也可以浏览人力资源部在www.sdc.gc.ca的网页查询有关社会保险号码的资料及申请表格。

加拿大子女税务优惠(CCTB)

如果你负责照顾及养育未满十八岁的子女，你可能有资格获得照顾该名子女的每月税务优惠(CCTB)。

该金额是按照你的子女人数、年龄和你的家庭净收入而定。你和你的配偶或同居配偶(如适用)必须每年呈交报税表，以便我们计算你的子女税务优惠金额。

如申请子女税务优惠(CCTB)，请索取加拿大子女税务优惠、省内或地区内相关的优惠及减免资料表格，其中包括加拿大子女税务优惠申请表格（编号 RC66, *Canada Child Tax Benefit Application*）。根据你的移民及居留身份，你或者需要填写在加拿大的身份附表（编号 RC66SCH, *Status in Canada*）。你和你的子女抵达加拿大后，请尽快把填妥的申请表，连同所需的有关明细表和文件一并呈交。你可致电 **1-800-387-1193** 查询或索取上述资料及表格。

你是否必须呈交报税表？

即使你只在加拿大居住了一段时间，你仍可能需要呈交报税表。举例来说，如果你预缴税额不足，或你想获退还多缴的税款，你必须呈交报税表。

即使你没有收入呈报或不用纳税，你也要呈交报税表，以便申请货品及服务税 (GST) / 统一销售税 (HST) 的优惠额、加拿大子女税务优惠，以及省内或地区内相关的税务优惠及减免。

详细资料，请参阅 *General Income Tax and Benefit Guide* 指南的 Do you have to file a return? 项目。

如果你有在魁北克省居住，你可能需要另外呈交一份魁北克省报税表。有关该省的报税规定，请与魁北克省税务部联络。

你应使用那种税务及优惠资料表格？

采用 *General Income Tax and Benefit Guide* 指南，以及你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时居住省份或地区的表格和手册。由于各省和各区的税率和税务优惠都不同，所以采用正确的表格和手册至为重要。

你该在何处索取所需要的资料及表格？

你可以浏览网址 www.cra.gc.ca/forms 下载或致电 **1-800-959-2221** (在加拿大及美国境内) 索取，也可以在任何一个税务办事处或你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时所居住的省或地区内的邮政局，索取 *General Income Tax and Benefit Guide* 指南及表格。

你的二零零四年报税表何时到期？

一般来说，你必须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呈交二零零四年度报税表。

自雇人士 - 如果你或你的配偶或同居配偶在二零零四年经营生意（不包括与税务庇护相关外的业务开支），你必须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呈交二零零四年度报税表。然而，如果你未清付二零零四年的应缴税额，你仍须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补缴不足之数。

已故人士 - 至于在二零零四年内逝世的人士，其遗产法定代理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或破产清理人）应代为呈交该已故人士的二零零四年报税表。有关报税各项要求及选择，详情请参阅代已故人士报税指南（编号 T4011, *Preparing Returns for Deceased Persons*）。

如果你未付清应缴税额，而且在限期前未呈交报税表，你要缴交一项迟交报税表的罚款以及应缴税上的利息。详情见于 *General Income Tax and Benefit Guide* 指南内的我们怎样计算罚款和利息（*What penalties and interest do we charge?*）部分。

报税表该交往何处

请把你的二零零四年度报税表邮寄至加拿大国际税务办事处。请使用本手册内附的信封。

如果你日后作为加拿大居民呈交报税表，你应把报税表邮寄或呈交到你居住的省或地区向的税务中心。

你会在二零零六年初，会收到邮寄给你的二零零五年税务资料表格。

填写报税表

你填写二零零四年度报税表时所需的大部分资料，已载于 *General Income Tax and Benefit Guide* 指南。然而，以下部分包括一些你填写报税表所需的额外资料。

身分证明

你必须填妥报税表第一页有关身分证明的整个部分，因其非常重要。我们需要这些资料来评审你的报税表，计算你的货品及服务税 (GST) / 统一销售税 (HST) 减免额，以及你在加拿大子女税务优惠计划下可获的任何优惠。

在报税表第一页适当部分，填写你在二零零四年抵达加拿大的日期，例子如下：

例子

雨果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从乌克兰抵达加拿大，他须填写入境日期如下：

If you became or ceased to be a resident of Canada in 2004, give the date of:					
如你在二零零四年成为加拿大居民或不再是加拿大居民，请填写					
	Month	Day		Month	Day
entry	月	日	or departure	月	日
入境日期	0 6	0 8	或离境日期		

如你仍未收到所申请的社会保险号码（工作咭），而呈交报税表的限期临近，为避免要缴付迟交报税表的罚款和利息，你应该及时呈交未填写社会保险号码（工作咭）的报税表。请在表上注明你已申请社会保险号码，但还未收到。

你的配偶或同居配偶的全球净收入

首先，填写你的配偶或同居配偶的全年度之全球净收入。然后，填写你作为加拿大居民期间，你的配偶或同居配偶在该期间的全球净收入。

货品及服务税/统一销售税 (GST/HST) 优惠额申请

在加拿大销售或提供的大部分货品和服务，都征收 GST。当你买货品和服务时，你需缴付 GST。在某些省份，GST 已与省销售税统一，称为 HST。

GST/HST 优惠额是只会发给低收入或收入不高的家庭和人士，用以补助已缴付的全部或部分 GST/HST。

我们将按照你的家庭净收入以及子女人数来计算出你的优惠额。这些资料也适用于计算省内相关计划下的款项。

尽管你以前曾收取过 GST/HST 优惠额，你必须作出申请才能收取 GST/HST 优惠额。你须填妥报税表第一页申请 GST/HST 优惠额的部份。如果你符合资格，我们会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和十月，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和四月，将款项邮寄给你。

若你在当年成为加拿大居民，你可能获得 GST/HST 优惠额的资格。详情请参阅申请表格（编号 RC151, *GST/HST Credit Application for Individuals Who Become Residents of Canada*）。

如申请子女税务优惠，你需要填妥加拿大子女税务优惠申请表格（编号 RC66, *Canada Child Tax Benefit Application*）。

有关 GST/HST 优惠额的更多资料，请参阅 GST/HST Credit (including related provincial credits and benefits) 手册。

收入

在成为加拿大税务居民的时间内你必须呈报你的全球收入。全球收入包括加拿大境内和境外一切来源的收入。

如果你在年内有一段时间**未成为加拿大税务居民**，你只须呈报下列收入：

- 在加拿大就业或在加拿大经营生意所得的收入；
- 从出售在加拿大应纳税财产所得的应纳税资本增值收益；及
- 你从加拿大领取的奖学金、研究员奖学金、助学金和研究资助金，应纳税的部分款项。

备注

至于你在该年作为未成为加拿大税务居民的一段时间，如果在税务条约下，你处理在加拿大应纳税财产所得的任何利益或所受的任何损失，或在加拿大经营生意所受的损失，在加拿大是免纳税的，你在加拿大非居民期间的全球收入就不用包括处理这些财产所得的利益，以及经营这些生意所受的损失。

如果你是受保护人士，并从慈善机构（如教会团体）领取款项，一般来说，你毋须在报税表上呈报这些款项。不过，如果该慈善机构聘用你为雇员，你所得的就业收入便应纳税。

推定购置财产

如果你在原居国家已拥有若干财产，如股票等，我们会以上述财产在你成为加拿大居民当天的公平市场价值，来推定其购置成本。这叫做「推定购置财产」。

公平市场价格通常指在正常生意交易中，你的财产可取得的最高货币价值。

你应把财产在你抵达加拿大当天的公平市场价值，记录在案。日后当你计算出售财产时的利益或损失时，这公平市场价值会是你的成本。

扣减款项

注册退休储蓄计划的供款

一般来说，如果这是你在加拿大首年呈交报税表，你不可以扣减在二零零四年内对注册退休储蓄计划的供款。

不过，如果你曾在一九九一至二零零三纳税年度呈交报税表，你就有可能可以扣减二零零四年的 RRSP 供款。你可扣减的最高金额是基于你早年赚得的若干类别收入。

备注

你不可以加拿大报税表上，扣减你对其他国家的退休储蓄计划的供款。

有关详情，请参阅 *General Income Tax and Benefit Guide* 指南第 208 行，或索取 注册退休储蓄计划及其他的注册退休计划指南 (编号 T4040, *RRSPs and Other Registered Plans for Retirement*)。

搬迁费用

一般来说，你不可以扣减你移居加拿大的搬迁费用。

不过，如果你进入加拿大修读课程，是学院、大学或其他专上教育机构的全日制学生，而且领取奖学金、助学金、研究员奖学金或研究资助来就读该教育机构，你可能有资格扣减你的搬迁费用。

详情见搬迁费用扣减表格 (编号 T1-M, *Moving Expenses Deduction*)。

赡养费

如果你付给配偶或子女赡养费，即使你的前配偶或同居配偶不在加拿大居住，你也有可能可以扣减你已付的款项。详情见赡养费指南（編號 P102, *Support Payments*）。

在税务条约下获豁免的收入

你必须呈报你成为加拿大居民之后来自海外的任何收入。不过，如果加拿大与你收入来源的国家有税务条约，而条约中有规定，免除加拿大向你在部分或全部该收入上征税，部分或全部该收入可能在加拿大是免纳税的。你可以在报税表第 256 行扣减免税款项。

与加拿大有税务条约的国家列于本手册第 19 页的「税务条约」。如果你不确定适用的税务条约是否包括豁免你来自海外的收入在加拿大纳税的规定，请与我们联系。

联邦税及减免额

附表一（联邦税）乃用以计算你的联邦税款及减免额。

联邦不退款的税务减免额

你作为二零零四新移民，可以申领的某些联邦不退款的税务减免额或许会很有限。

为评定你可申领的总额，把下列两项款额相加：

- 你作为加拿大非居民的一段时间内，每项联邦不退款的税务减免额（解释见第 15 页）；及
- 你作为加拿大居民的一段时间内，每项联邦不退款的税务减免额（解释见第 15 页）。

你每项联邦不退款的税务减免总额，不可以超过一位加拿大全年居民可以申领的总额。

你在年内未成为加拿大税务居民的一段时间

倘若你有申报来自加拿大的收入（即第 11 页「收入」项目所列者），你可以申领该年作为加拿大非居民的一段时间内，联邦不退款的税务减免额如下：

- 对加拿大退休金计划或魁北克省退休金计划的供款；
- 就业保险金供款；
- 伤残款项（本人）；
- 为在加拿大学生贷款条例、加拿大学生资助条例，或省和区政府相类法例下发放的专上教育贷款中，你于二零零四年所缴付的利息；
- 学费；及
- 捐款和礼物。

此外，如果你呈报该年作为非加拿大居民的一段时间内，来自加拿大的收入至少是你全球净收入的百分之九十，（或如果你在该段时间内没有加拿大境内及境外收入），你可以申领全额的联邦不退款税务减免额。余下联邦不退款的税务减免额载于 *General Income Tax and Benefit Guide* 指南。

备注

如果你申领全额的联邦不退款税务减免额，**请你在报税表夹附一张便条**，注明你在年内作为非加拿大居民的一段时间内的全球净收入（以加元计算），以便我们核准给予全数联邦不退款的税务减免额。请分别显示你于该段时间在加拿大境内及境外所得的收入。没有这些资料，我们不能准许给予全额联邦不退款的税务减免额。

你在年内作为加拿大居民的一段时间

你可以申领下列联邦不退款的税务减免额，只要它们适用于你在该年作为加拿大居民的一段时间：

- 对加拿大退休金计划或魁北克省退休金计划的供款；
- 就业保险金供款；
- 退休金收入（本人）；
- 为在加拿大学生贷款条例、加拿大学生资助条例，或省和地区政府相似法例下发放的专上教育贷款，你于二零零四年所缴付的利息；
- 学费及教育款项（本人）；
- 医疗费用；及
- 捐款和礼物。

此外，你可以根据你在年内作为加拿大居民的日数，申领其余适用的联邦不退款税务减免额。（使用你在身分证明部分填写的日期计算日数。）余下的联邦不退款税务减免额载于 *General Income Tax and Benefit Guide* 指南。

例子一（请参阅指南第 300 行）

大卫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从澳洲抵达加拿大。

他在报税表的身分证明部分填写「05-06」，然后计算出由五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日数为 240 天。大卫申报基本个人金额如下：

$\frac{240 \text{ (住在加拿大的日数)}}{366 \text{ (二零零四年的日数)}} \times 8,012 \text{ 元} = 5,253.77 \text{ 元}$

大卫须在报税表附表一内第 300 行填写 5,253.77 元。

例子二（请参阅指南第 301 行）

珍妮花现年七十岁，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抵达加拿大。她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的净收入是 30,000 元。珍妮花计算他可申领的老年金数额如下：

$$\frac{276 \text{ (住在加拿大的日数)}}{366 \text{ (二零零四年的日数)}} \times 3,912 \text{ 元} = 2,950.03 \text{ 元}$$

$$\text{珍妮花的净收入} = 30,000.00 \text{ 元}$$

减去

$$\frac{276}{366} \times 29,124 \text{ 元} = 21,962.36 \text{ 元}$$

$$366 \quad \frac{8,037.64 \text{ 元}}{366} \times 15\% = 1,205.65 \text{ 元}$$

$$\text{老年金数额为 } 2,950.03 \text{ 元} - 1,205.65 \text{ 元} = 1,744.38 \text{ 元}$$

联邦海外税务减免额

你成为加拿大居民后，可能从你原居国家或另一国家取得收入。如符合下列情况，这些收入有可能需要同时在加拿大和该国纳税：

- 如果加拿大与该国有没有税务协议；或
- 如果该税务协议没有防止两个国家同时向你所得的收入征税的规定。

如有上述情况，你可以根据已缴的海外税款，申领联邦海外税务减免额，来减少你应缴的税款。有关联邦海外税务减免额，请参阅 *General Income Tax and Benefit Guide* 第 431 行和第 433 行。

你所居住的省份或地区可能有相同的减免额。有关详细资料，请参阅你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时居住省份或地区的表格手册。但若你是魁北克省居民，你须参阅该省之指南。

省税或地区税

通常你必须向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时居住的省份或地区缴税。

有关如何计算这些税款的资料(除魁北克省外)，请参阅 *General Income Tax and Benefit Guide* 指南，以及你居住省份或地区的表格手册。

如果你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时在魁北克省居住，你可以与魁北克省税务部联络，索取关于你在该省的税务责任的资料。

省或地区的不退款的税务减免额

正如与申领联邦不可退款的税务减免额情况一样，你作为新移民，可以申领的省份或地区的不退款税务减免额亦属有限。

申请上述两项减免额之条例均相同，详情请参阅第 14 页。

退税或尚欠税款项

省或地区的税务减免额

若干省份和地区有省内和地区内税务减免额。至于有关这些减免额的资料和申领办法，请参阅 *General Income Tax and Benefit Guide* 指南，以及你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时居住省份或地区的表格手册。

国际税务互惠条约

加拿大与许多国家有税务公约或协定（通常称为国际税务互惠条约）。这些税务条约是为了避免双重征税而订立的；不然，同一笔收入要在两个国家纳税。

一般来说，税务条约订明每个国家对你的收入可以征收多少税款。

加拿大与下列国家有税务条约：

阿尔及利亚	法国	马来西亚	斯洛伐
阿根廷	德国	马尔他	共和国
澳洲	圭亚那	墨西哥	南非
奥地利	匈牙利	摩尔达维亚	西班牙
孟加拉	冰岛	蒙古	斯里兰卡
巴贝多	印度	摩洛哥	瑞典
比利时	印尼	荷兰	瑞士
巴西	爱尔兰	新西兰	坦桑尼亚
保加利亚	以色列	尼日利亚	泰国
喀麦隆	意大利	挪威	千里达
智利	象牙海岸	巴基斯坦	共和国
中国	牙买加	巴布亚	突尼西亚
克罗地亚	日本	新几内亚	乌克兰
塞浦路斯	约旦	秘鲁	阿拉伯联合
捷克共和国	哈萨克	菲律宾	酋长国
丹麦	肯尼亚	波兰	英国
多明尼加	南韩	葡萄牙	美国
共和国	科威特	罗马尼亚	乌兹别克
厄瓜多尔	吉尔吉斯	俄罗斯	越南
埃及	拉脱维亚	塞内加尔	赞比亚
爱沙尼亚	立陶宛	新加坡	津巴布韦
芬兰	卢森堡	斯洛文尼亚	

你需要更多资料吗？

如果你阅读本手册后，需要帮助，或需要表格或刊物，请浏览我们在www.cra.gc.ca的网址或致电我们在加拿大的任何一个税务办事处 **1-800-959-8281**，包括国际税务办事处查询。

至于你所住地方的税务办事处，地址和电话号码，请查阅我们的网址或电话簿内政府目录。加拿大国际税务办事处的地址和电话号码载于本手册的末页。

你可以到我们的网址 www.cra.gc.ca/forms 下载或致电 **1-800-959-2221**（在加拿大及美国境内）预订任何税务表格或刊物。

代表

你可以授权一位代表，例如你的配偶或同居配偶、代报税人或会计师，索取或查询你的税务资料。请填写及签署表格（编号 T1013, *Authorizing or Canceling a Representative*）（或载有相同资料之函件），授权或取消委任一位代表。

如果你搬迁的话

如果你搬迁的话，请尽快通知我们你的新地址。以确保继续收到你的税务及优惠资料表格和取得可以获取的 GST/HST 优惠额，或加拿大子女税务优惠（包括以及省或地区的相关优惠）。你可以到我们www.cra.gc.ca/my account 的网址、致电或致函告知我们你的新地址。

我们十分重视您的宝贵意见

你的意见及建议可以帮助我们改善对你的服务。请回答以下问卷，答妥后请连同你的第一份报税表一并呈交。你参予或不参予此项问卷，纯属自愿，而我们对您的答覆绝对保密。

回答问卷之提示

请在所选择之空格填上 或将你的答案写在指定空位上。

1. 你从何处获得此手册？
 - 加拿大大使馆/公使馆
 - 移民顾问
 - 加拿大境内之多元文化机构/社区组织
 - 其他（请注明）
2. 你是否觉得，这本手册向你介绍加拿大个人入息税制度赋予你的权利及责任，使你有初步的认识？
 - 是
 - 否
3. 这本手册，对你填写第一份报税表，可有帮助？
 - 有
 - 无
4. 你是否会向准备移民到加拿大的人仕推荐这本手册？
 - 会
 - 不会

加拿大国际税务办事处

International Tax Services Office
Canada Revenue Agency
2204 Walkley Road
Ottawa ON K1A 1A8
CANADA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假期除外）

上午八时十五分至下午五时（东岸时间）

电话服务的延长时间

二月中旬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间

星期一至四（假期除外）

上午八时十五分至晚上九时（东岸时间）

加拿大及美国境内.....1-800-267-5177

加拿大及美国境外.....(613) 952-3741

问题解决计划.....(613) 952-3502/1-800-661-4985

传真号码.....(613) 941-2505

我们接受由听方付款的电话。

本手册仅供参考之用，
一切内容均以英文版之
"Newcomers to Canada"
手册作准

请使用循环回收设施！



加拿大印制